

概述

1994年以前，作為一家國家專業銀行，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有限。隨着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頒布和實施，本行亦開始以更為商業化的方式運營，並開始更積極地進行風險管理。本行自20世紀90年代末期起加快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要求和本行特定需要，本行已採取以下舉措增強風險管理能力：

(1) 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框架與相關體系，以加強風險計量、監控和管理能力，並促進本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發展：

- 1999年，本行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2001年，本行於總行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政策委員會，推行全行風險管理匯報體系，提交月度資產質量分析與報告；
- 2001年，本行開始建立分層次流動性儲備，並對全行流動性風險進行集中管理；
- 2002年，本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上海分行和浙江分行進行獨立審計，本行成為四大商業銀行之中首家聘用國際認可會計師行對其境內分行進行審計的銀行；
- 2003年，本行將公司客戶信用評級體系提升至十二級評級體系；
- 2004年，本行引入美國反對虛假財務報告全國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或稱為「COSO ERM 框架」）理念，開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重新調整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成立了四個風險管理子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 2004年，本行與普華永道合作，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議的建議，啟動了內部評級法（「IRB」）風險管理工程，內部評級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對關鍵驅動指標進行內部評估，確定其資產的風險權重；
- 2005年，本行在已有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的基礎上，採用公司貸款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
- 2005年，本行根據有關債務人償還款項和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開始對非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
- 2005年，本行開始應用經濟資本管理工具，包括採用經濟增加值（EVA）方法來管理本行的風險，即通過對經濟資本的計量和配置以及對每一業務的經濟增加值的評價，實現對本行風險的管理；

- 2006年1月，本行開始實行全面風險撥備制度，以優化對減值損失準備的評估；及
- 2006年7月，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職位，以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

(2) 加強公司治理和提高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性：

- 2004年，本行建立集中管理的獨立內部審計體系，自本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起，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匯報；及
- 2005年，本行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3) 開發先進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 2003年，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CM2002)全面運行，使本行能更好地對與公司銀行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 2004年，本行推行特別關注客戶信息系統(CHIS)，可查核本行內部關注客戶的資料，幫助本行規避潛在信用風險；及
- 2006年5月，本行的個人信貸管理系統(PCM2003)全面運行，顯著提升本行監控和管理與個人銀行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能力；及

(4) 加強員工履行、遵守本行政策與程序的問責性：

- 2002年，本行修訂員工守則，加強員工和管理人員遵守本行政策和程序的問責制；及
- 2003年，本行與國際知名顧問合作，在選定分行實施與僱員業績掛鈎的薪酬制度，並從2004年開始逐步在全行推廣。

上述的風險管理舉措已使本行在很大程度上清晰分離信貸調查、信用審批與貸後監控職能，大大提升了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相信實行該等舉措促進了近年來本行資產質量的改善。此外，市場、流動性和操作風險管理架構的設立亦改善了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環境。有關本行資產質量變化的詳盡分析，請參看「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本行境內新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變化」。上述其中一些風險管理舉措最近才實施，成效有待全面檢驗。有關與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相關的若干風險，請參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有效控制或抵抗所有信用及其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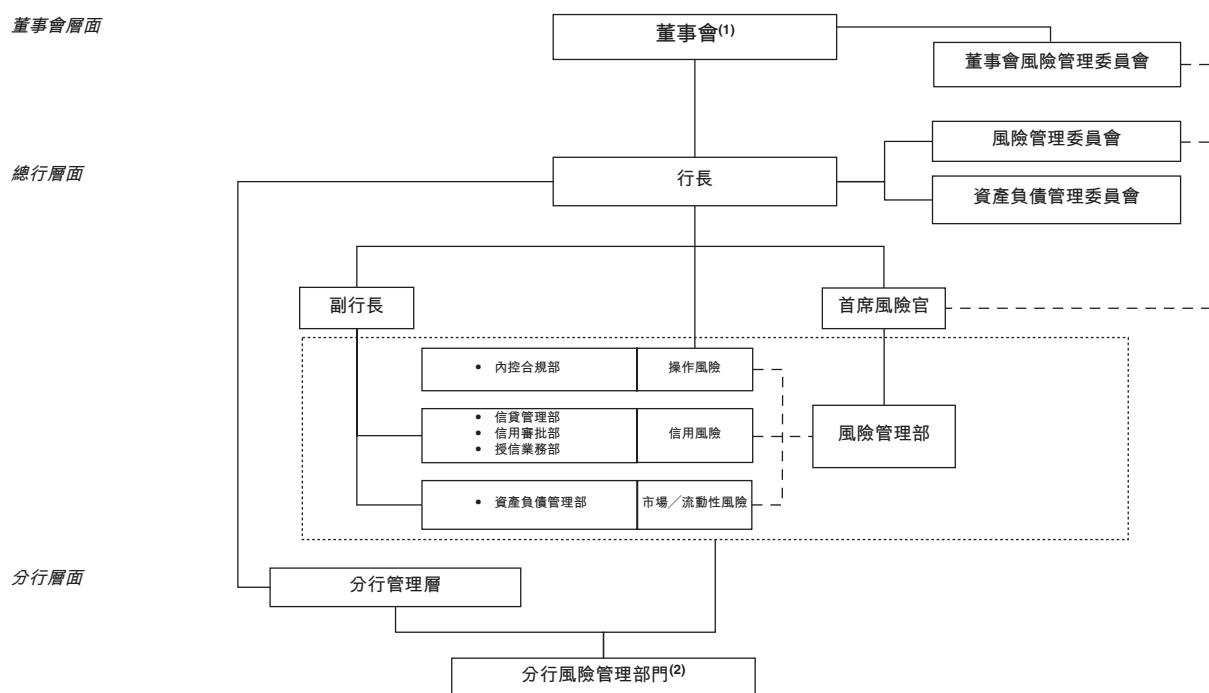
本行將繼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使本行的政策和程序與國際最佳實踐看齊。本行計劃在未來12至18個月，推行以下舉措：

- 本行將力爭於2007年底達到新巴塞爾資本協議下內部評級法初級法對信用風險管理的指引的要求；
- 本行現正在通過進一步集中本行的資金管理、資金營運和數據收集，以強化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
- 本行正利用 NOVA 系統的集中化數據庫建立全行性的信息系統，以實時監控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及
- 本行根據COSO內部控制一整體框架為基礎的五大要素：(i)控制環境、(ii)風險評估、(iii)控制活動、(iv)信息及交流，以及(v)監督和糾正，進一步完善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

此外，本行將繼續強化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建立一個全面和獨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加強問責性和實現內部報告程序扁平化。

風險管理結構

下圖說明本行風險管理的結構：



(1) 本行內部審計局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請參閱「內部審計」。

(2) 本行分行層面的各風險管理部門同時向總行層面的相應風險管理部門及相關分行的管理層匯報。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對本行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通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職能。本行的董事會負責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的最後審批。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該委員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

本行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本行的關聯交易。該委員會的成員現時包括三名董事，主席亦為梁錦松先生。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披露，以及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外部審計的工作。該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主席亦為梁錦松先生。

行長

本行行長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並擔任總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兩個委員會制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並經行長就有關戰略及政策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此

外，本行行長有權否決已被本行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的任何單筆交易或授信額度。然而，行長不能批准已被該委員會否決的任何提案或建議。

本行行長楊凱生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於銀行業有超過21年經驗，並曾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五年。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總行層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此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的戰略和政策，並經行長就有關事宜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風險官和各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的主管組成。此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此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子委員會在其各自工作範圍內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的實施規則和程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此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的戰略和政策、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計劃及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並經行長就有關事宜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委員會由本行行長，副行長，以及各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的主管組成。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度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首席風險官

本行於2006年7月設立首席風險官一職，力求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本行首席風險官協助行長對全行風險管理進行監管和決策。首席風險官負責(i)分析和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ii)就風險管理工作向行長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iii)組織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舉措和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變革；和(iv)推動全行的風險文化建設。本行首席風險官擔任本行總行層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本行首席風險官負責與本行主管信用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一起對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授信額度、貸款或其他信用相關的交易進行雙簽審批。本行現任首席風險官為魏國雄先生。

內部審計局

本行內部審計局負責審查及獨立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內部審計局每季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匯報工作，並獨立於總行及分行層面的管理

層。本行內部審計局主管的委任必須經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審計委員會批准。本行下設十個地區內部審計分局，直接向總行內部審計局匯報。

風險管理部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在本行協調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滙總報告本行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情況、開發信用風險的量化方法、推行本行的內部評級法工程，以及監測與管理本行的不良貸款。此外，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為本行總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持。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直接向本行的首席風險官匯報。

本行總行與分行間的風險管理協調

本行的一級分行受總行的總體管理，並負責管理轄內二級和更低級分行。總行和分行依照總行制定的內部程序，定期以現場和非現場檢查的形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管理工作。

本行在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實行雙線滙報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同時向總行各相應的風險管理部門和相關分行的管理層滙報。本行相信，這一制度加強了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本行的整體信貸戰略和政策，以及分行的具體情況，包括資產質量、盈利能力、客戶基礎、風險管理業績以及區域環境等，本行總行每年決定各一級分行授予客戶信用評級、授信額度及審批單筆貸款的權限。本行一級分行的信貸審批權限還會根據貸款品種、客戶的信用評級、相關貸款期限、擔保方式以及行業特點的不同發生變化。以2005年為例，對於基礎設施項目貸款，本行一級分行的信貸審批權限從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不等。

本行的分行僅可在其權限內授予客戶信用評級和授信額度。分行如收到超逾其信貸審批權限的信貸申請，則須將有關申請呈送至擁有所需權限的較高級分行或總行(如有需要)審批。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客戶的授信額度大部分由本行總行或一級分行審批。一級分行可按其轄區內二級分行或更低級分行的資產質量、規模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將其有限度的信貸審批權限小部分下放予該等下級分行。

另外，本行在總行層面設立了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大額授信額度和單筆貸款，根據現行規定，包括(i)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一般項目貸款；(ii)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基礎設施項目貸款；(iii)就單一公司而言任何合計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授信額度；及(iv)

就集團(所有關聯公司合計)而言,任何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授信額度。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查委員會由本行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其他相關業務的副行長、本行的首席風險官和相關部門的主管組成,信貸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由主席或副主席根據需要審議事項的具體情況決定。本行的分行亦設有信貸審查相關委員會,依其權限審查信貸業務。

本行貸款的貸後監督檢查由本行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管理部門負責。貸款貸後監督檢查和不良貸款管理由授出相關貸款的分行負責,總行信貸管理部對分行的貸後管理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由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會同相關部門在總行層面進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i)監控及評估本行的總體流動性狀況和市場風險敞口,及(ii)依據已獲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制訂和實施不同措施。為了令本行的總體資產負債結構符合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總行會制定貸款計劃及指引,要求本行分行依循。此外,本行將二級及更低級別分行的資金集中於一級分行層面,然後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在全行間分配集中於一級分行層面的資金。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總行的內控合規部負責(i)監督本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守則及程序的情況及(ii)監測、評估、分析及匯報本行的操作風險。該部門亦負責推動本行的內控框架建設和管理,及進行內部合規審計。本行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各業務部門負責確保相關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和流程的適宜性和效率,以及識別、檢查及控制其各自業務範疇的操作風險。總行及分行各業務部門須定期向相關的內控合規部匯報其操作風險及相關的合規事宜。本行分行的內控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須定期向總行的對應部門匯報。總行的內控合規部向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概述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引致銀行作出

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行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行的貸款、擔保和其他付款承諾。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具有如下主要特色：(i)在全行實施標準化信貸管理流程；(ii)風險管理規則和流程注重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風險管理，覆蓋從客戶調查和信用評級、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審批到貸後監控整個過程；(iii)對全行信用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及(iv)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統，對風險進行實時監控。為了強化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本行為不同層面的信用審批主管舉辦各種持續培訓項目。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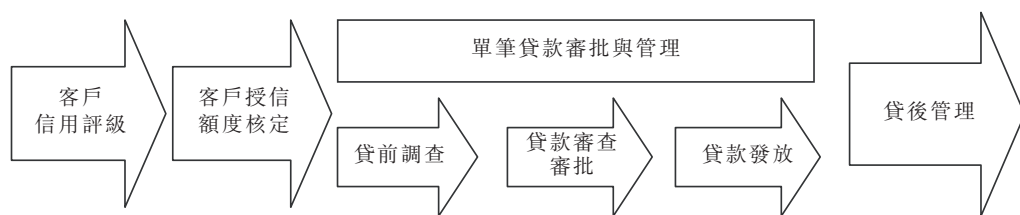
本行總行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包括：

- 本行的信貸管理部，主要負責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信貸監督檢查和行業、區域分析職能；
- 本行的授信業務部，負責授予客戶信用評級、審批客戶的授信額度、項目評估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
- 本行的信用審批部，負責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申請的審查與審批。

本行各分行設有相應部門執行類似職能，分行層面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須嚴格遵守本行的標準化授信審批程序。其審批權限包括(i)可授予客戶之信用評級；(ii)單一借款人的最高授信額度；及(iii)針對不同貸款品種的單筆貸款最高限額。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圖說明了公司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各客戶必須於本行擁有授信額度，才有資格申請單筆貸款。每位新公司貸款客戶必須先獲信用評級，才可被考慮授予整體授信額度。本行的公司客戶經理對每位新客戶進行貸前調查及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信貸歷史。作為調查的一部分，本行公司客戶經理

亦參考本行的CIIS系統以識別及剔除擁有不良信貸歷史的申請人。就新客戶而言，信用評級和授信額度申請，與本行客戶經理進行的單筆貸款申請和貸前調查（一同成為該等申請的評估基準）同時進行。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以詳細的定量和定性指標為基礎對本行的客戶進行信用評級，考慮的因素廣泛，例如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意願，客戶的行業及運營地區等。本行的公司客戶按信用評級從AAA到B分為十二個內部評級。本行對各新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並且每年重新評估公司客戶的信用評級。具備AA-或以上信用評級的申請人可獲授無擔保貸款。對於具備AA-以下信用評級的客戶，本行要求貸款有擔保品，或由第三方保證。整個信用評級流程由本行內部開發的信息系統支持。本行計劃於內部評級法二期工程時進一步提升信用評級體系。

客戶授信額度核定

本行在考慮了客戶的信用評級，對客戶信貸記錄和財務需求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後確定客戶的總授信額度。本行的一級和二級分行根據其各自的權限審批授信額度申請。當從本行的信貸前台人員收到授信額度申請報告時，一名主審查人將被委任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和流程審查該申請。倘授信額度在發放該項信貸的分行的權限內，該主審查人會將其審查結果和建議遞交予該分行的信貸審查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超過發放該項信貸的分行權限的授信額度申請，必須呈送擁有所需權限的較高級分行直至（如有需要）總行。經總行或分行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決定必須進一步由有權人簽批，其通常為總行或分行高級管理層。

單筆貸款審批與管理

貸前調查

當客戶申請一筆新貸款時，本行的貸前調查一般包括(i)評估與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信貸歷史有關的任何近期動態；(ii)審閱貸款計劃用途；(iii)評估擔保品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及(iv)評估與該筆貸款相關的整體信用風險及潛在財務回報。

貸款審查審批

單筆貸款審批

如某公司客戶經理建議批准一筆貸款，他會將包括其評估報告在內的信貸申請文件提呈相關信用審批部的主審查人審查，倘貸款有擔保品或用於某一項目的融資，本行的授信業務部將就有關擔保品或項目進行獨立評估。主審查人對貸款申請文件進行審查後，會編製成包括其審查結果和建議的報告，並將報告提交予該分行的信貸審查委員會或更高級別分行或總

行的相關委員會審批(視情況而定)。與授信額度核定的程序相似，該委員會的決定必須進一步經獲有權人(如總行的高級經理和分行高級主管)批准。一些小金額和低風險的貸款申請不需任何委員會審批，然而在此情況下，必須由擁有相應權限的信用審批主管人對主審查人提呈的報告進行批覆。

項目評估

在審查為大型項目(如購置固定資產、擴大產能、基礎設施開發及房地產開發)融資的中期或長期貸款的申請時，相關分行會成立小組評估有關項目。此項目評估工作按借款額由總行或分行的授信業務部進行。當進行該等項目評估時，本行會評估相關項目的借款人、投資伙伴和項目本身，並考慮到如項目預計現金流量、借款人預期還款能力和其他與該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等因素。本行在進行該等項目評估時會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擔保品估值

一般而言，擔保品的價值會於發放新貸款之前，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估值，並經本行確認。相關分行或總行(如適用)的授信業務部負責安排進行擔保品估值。本行要求由三名內部擔保品評估師審核由獨立評估師提供的擔保品估值。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一般按擔保品種類，對貸款／擔保品價值比率設定了如下限制：

擔保品種類	最高貸款對擔保品價值比率
物業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動產	60%
貨幣資產	
存放本行現金存款	90%
國債	90%(基於賬面值及市場價值中較低者)
金融債	80%(基於賬面值及市場價值中較低者)
企業債	50%(基於賬面值及市場價值中較低者)
非公開買賣股本證券	50%(基於淨資產價值)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60%(基於市場價值)

本行要求對所有擔保品定期進行重新評估。本行在2006年1月還開發了擔保品價值評估管理信息系統，以電子形式記錄所有權狀況、外部評估情況、實際狀況、及可能影響本行擔保品價值的其他因素。

至於第三方保證人，本行需評估該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並按照與第一債務人相同的程序和標準對該第三方保證人承擔債務的能力進行評估。

貸款發放

在貸款申請被有條件批准時，相關的公司客戶經理必須確保所要求的所有條件在發放貸款前均已落實。有關條件可包括(如適用)取得擔保、確保項目的部分資本到位、項目獲得政府批准、或貸款文件中已添加附加條款，例如財務比率要求及對借款人分派股息的限制。符合所有條件後，授權信貸人員將與借款人簽署信貸文件，並發放貸款。本行的貸款文件一般應用標準格式，並且經過本行法律人員的審核。

貸後管理

貸後監控

本行總行和分行的信貸管理部負責貸款的貸後監督檢查。本行對客戶貸款進行持續貸後監督和檢查，包括定期評核客戶以盡早發現任何潛在的未能償付款項或其他風險，採取預防措施減少違約風險和進行補救行動以使潛在損失最小化。為不同客戶而設的評核頻率隨客戶的信用評級和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本行貸款能力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行分行的信貸管理部負責監督其管轄範圍內的信貸業務。本行的貸後監控人員一般依賴來自本行前台的文件、客戶文件和本行內部數據庫。本行對下級分行的貸後監控着眼於其有否遵從本行的政策及程序、信用風險評估及任何擔保品的有效性及可執行程度。本行的貸後監控人員亦定期分析客戶信用風險，並根據其發現的問題制定具體的風險防範和控制措施。

貸款分類

所有中國商業銀行均須要按照五級分類制度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分類。請參看「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貸款分類、計提和核銷 — 貸款分類」。自2005年10月起，本行採用貸款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對本行的公司貸款進行分類，以細化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仍使用五級分類制度對本行的票據貼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如擔保)進行內部分類。

下表闡明了本行的貸款十二級分類體系：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正常一級	正常二級	正常三級	正常四級	關注一級	關注二級	關注三級	次級一級	次級二級	可疑一級	可疑二級	損失級

這個貸款分類體系考慮了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有關貸款人信用評級、債項擔保、欠款的逾期天數等許多方面的因素。這一體系採用量化打分模型，由CM2002系統自動初始分類。公司客戶經理和信貸管理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在一定權限內經過批准對初分結果進行人工修正，最終確定貸款質量分類。本行每月重新確定各筆貸款的分類。

本行的貸款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有助於本行更好地監控資產質量的變化、識別潛在的信用風險，更有效地對本行貸款組合進行貸後管理。本行相信，此體系加強了本行的貸款監控功能，提升了本行的整體信貸管理水平。

不良貸款管理

總行及分行的風險管理部承擔不良貸款管理的職責。當一筆貸款成為不良貸款後，該貸款的管理工作將會轉移至相關的風險管理部。

為了加強及提升對本行不良貸款的管理，本行優化內部組織結構和收緊不良貸款的管理流程。本行不斷發展實用且高效的措施及方法回收或處置不良貸款。

本行主要根據每筆貸款類別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對於次級貸款，本行主要監控借款人的流動資產和現金流量並關注任何重大業務變化。對於可疑類貸款，本行密切監控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的業務狀況，加強對借款人資產的審查和保全，並積極清收這些貸款。對於損失類貸款，本行除按有關監管規定核銷該等貸款外，還繼續盡力清收該等貸款。

為了收回不良貸款，本行一般會在需要時採取下列行動：(i)催收通知；(ii)現金清收；(iii)重組不良貸款；(iv)處置擔保品或實現擔保；(v)通過訴訟或仲裁程序清收；及(vi)在採用全部其他清收方法仍無法回收後進行核銷。

為了更好地對重組貸款進行管理，本行於2006年4月實施了一系列的指引，說明重組貸款的調查、審批、重組後管理的相關定義和適用的條款以及有關的職責分配。根據這些指引，

重組貸款不可在重組後馬上分類至比次級更高的類別。如果重組後貸款依然逾期，或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依然無力償還，則重組貸款不可歸為比可疑類更高的類別。重組貸款的分類至少在6個月的觀察期內不得調高。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範個人信貸的潛在信用風險和提高審批效率，本行於2005年在二級分行及以上成立個人信貸審批中心，負責審查和審批額內的個人貸款。整個個人信貸業務處理流程均在PCM2003信息系統中進行。

信貸調查和評估

貸款經辦行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兩名個人貸款調查人將採用CIIS和其他有關的信息系統，例如人行的個人徵信系統，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根據他們的盡職調查，個人貸款調查人向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打分，並向核查人作出建議。核查人檢查申請及核對個人貸款調查人的調查結果。假如核查人確認個人貸款調查人的建議，則將貸款申請材料提交給有關分行的個人信貸審批中心。

信用審批

在收到貸款申請資料後，有關個人信貸審批中心將指派一名貸款審查人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以核實貸款申請資料中所載的資料。如果該審查人建議批准貸款申請，該申請將提交至個人信貸審批中心的信用審批主管人作出最終審批。假如貸款額超過經辦行的信貸審批權限，則貸款申請將提交給具有所需審批權限的上一級分行。

貸款發放

貸款申請獲得批准後，經辦行由專人負責確保借款人按要求提供擔保(若有)並滿足獲得發放貸款的其他先決條件、簽署貸款協議和其他文件，並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貸後監控

本行發放的個人貸款的貸後管理主要由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管理部門負責。

本行對本行的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以及早發現潛在的不償還或其他風險、執行預防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並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潛在損失。

本行的貸後監測人員亦依賴個人信貸管理系統 (PCM2003) 來對個人信貸組合的資產質量進行非現場監測，並監控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分行和支行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信貸管理部門定期審查監測結果。

貸款分類

本行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個人貸款進行分類。本行的一級和二級分行可在相關授權額度內對個人貸款進行分類。本行的PCM2003系統根據量化類別 (如本金或利息拖欠時間) 自動將本行的個人貸款分類。經有關分行部門批准後，本行的信貸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多種定性因素 (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相關擔保品和擔保的狀況) 的評估來調整自動貸款分類，以充分揭示風險。

追收不良貸款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主要由總行及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作為本行加強個人貸款貸後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於2001年實施了關於個人貸款文件和相關記錄保存和使用的標準化規定和程序。

本行已經針對個人不良貸款在全行範圍內實施了標準追收流程。本行在必要時，將進行法律訴訟，以收回不良貸款，並尋求對有關擔保或保險責任的執行。

貸記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貸記卡評估和批准過程實施了申請人評分機制。對於人民幣貸記卡和準貸記卡，本行總行提供了一個評分模型，各一級分行實施具體的評分標準以顯示其運營地區的經濟發展、人口情況和消費支出水平。對雙幣貸記卡，則由總行提供供全行使用的評分模型和標準。在貸記卡申請評審過程中，本行還參考本行內部使用的 CIIS 管理系統和人行提供的信用數據和中國銀聯的信用數據。

本行總行對全行所有貸記卡交易進行監督，對異常貸記卡交易進行持續監控與分析，以減少詐騙和蓄意拖欠的機會。

資金運營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運營業務由於進行投資活動和同業拆借活動而面臨信用風險。本行人民幣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其他境內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向除中國政府外，任何境

內、外實體購買債券，或向境內、外同業拆借的金額均以本行對該實體的核准授信額度總額為上限。外幣計價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級別債券。

信貸管理系統

本行借助信貸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對本行信用業務和風險管理運作的監控管理。這些系統為本行信用管理流程的各個步驟提供支持。本行主要的信貸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CM2002)、特別關注客戶信息系統(CHIS)及個人信貸管理系統(PCM2003)。請參閱「業務 — 信息科技」。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因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為本行的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借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資金頭寸的管理。本行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本行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行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實時管理本行的日常流動性風險。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制定本行的年度流動性計劃並報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監控其實施情況，並每季作出所需調整。

本行業務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此外，本行可通過向同業間市場或公開市場融入資金以解決短期流動性需求。作為本行對流動性實施集中管理的主要舉措，本行將本行二級和以下的分行的資金集中到本行的一級分行。本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為全行確定合適的內部基準價格來分配已滙集的資金。本行相信，本行的內部資金資源的整合和集中定價加強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積極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包括：(i)應用一系列流動性參數每日監控本行流動性頭寸，並每季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滙報評審及監控的結果；(ii)積極通過持續監控及調整本行的現金、存放於人民銀行和其他銀行的現金以及其他生息資產的金額和結構，確保在滿足本行未來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爭取獲得適當的財務回報；(iii)監控流動性比率以符合法規及內部要求，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及(iv)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和流動性應急計劃。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源於利率、滙率、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的變化，及會對市場風險敏感的產品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

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影響本行業務的市場風險主要類型有利率風險和滙率風險。本行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敞口限制，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有效地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以往，由於人民幣利率和滙率由中國政府制訂和控制，本行沒有承受重大市場風險，見「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產品和服務定價」章節。隨着政府持續對人民幣利率和滙率實行市場化改革，以及金融服務業競爭的加劇，本行將日益面臨更多的市場風險。

本行已將中台對市場風險敞口的監控職能獨立於資金業務的前台交易。在總行層面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金融市場部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部設定的指引和限額進行前台交易活動，該部門設有處室負責日常監控和管理與交易活動相關的風險。該處室獨立於交易處室。此外，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本行的資產進行了分類，我們根據已批准政策為本行的交易賬戶設定市場風險限額，並每日監控本行交易證券的市值。本行採用久期、債券凸性和基點價值分析等不同方法評估與交易賬戶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本行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間的錯配，期限錯配可能使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

本行已採用一系列利率風險管理的核心指標、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標準以及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利率風險分析包括評估本行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之間的新增缺口，以及衡量貸款組合和存款總額在利率變動後潛在敞口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本行現在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組成比例來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通過應用風險敞口分析，對資產與負債重新定價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來調整資產與負債的結構，以此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由於人行持續推行利率市場化改革，本行正在提高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的能力，並正在開發利率風險管理系統。

滙率風險管理

滙率風險主要是由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的貨幣單位的錯配及外滙交易引起。

本行每季度進行滙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每日監控滙率風險敞口，每季度向總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本行的滙率風險敞口報告。本行亦須每季度就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的滙率風險敞口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本行通過利用衍生交易及設立敞口限額和止損限額來管理滙率風險。

此外，通過本行外滙交易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能夠實時取得滙價信息並監控本行的外滙風險敞口。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人為或系統因素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其中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操作流程出錯、人為差錯以及與交易執行和業務中數據輸入有關的其他故障的風險。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導本行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總行及分行各業務部門負責管理各自業務範圍內的操作風險。本行總行及分行內部控制合規部主要負責監控本行的操作風險及對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規則與程序的合規監督。

本行根據COSO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原則製定了內部控制規定，並正在進一步改善本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相信我們改善內部控制體系的努力已經提升了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2002年，本行開始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據此，所有一級分行評價其轄內的下級分行的內部控制(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到2005年，本行擴大範圍，由總行評價本行所有一級分行，評價內容包括該等分行內所有部門的內部控制及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將繼續通過發展和實施與本行內部控制指引及國際最佳實踐一致的措施提升本行各個業務內部控制體系及管理流程。

為管理操作風險，本行亦採取了以下措施：

- 總行的內控合規部已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確定本行不同業務範圍的主要風險，及所需的風險控制程序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文件；
- 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集中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譬如，本行在二級分行

成立監督中心對前台業務進行持續監督；本行已減少財務與會計結構的滙報級別數目以及由總行負責制定及審核本行的招聘標準及批准重要人事決定；

- 本行亦通過進一步分開業務部門前台、中台及後台的職能，特別是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職位，以建立本行組織架構內部的獨立制約機制。同時，本行要求擔任高級職位的人員（如分行經理）定期轉換職務；
- 本行已為運營數據設立遠程備份設施，大幅減低與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有關的操作風險；及
-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操作風險指標並利用本行的信息系統（包括會計及業務技術系統的數據庫及數據監控及滙報功能）以支持本行的操作風險監控及管理活動。

滙報和監察違規事宜

本行已經為僱員的不當行為設立內部滙報程序，確保及時向總行滙報任何僱員不當行為事宜。此外，本行亦須向中國銀監會滙報僱員行為不當的案件。

本行相信，通過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員工問責制，以及開展全行範圍的依法合規檢查和專項檢查，本行近年來一直把員工違規案件或其他不當行為控制在相對較低的範圍。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前6個月，已滙報的案件數量分別為61宗、66宗、50宗和12宗，涉案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5,400萬元、人民幣5,600萬元和人民幣1,300萬元。

反洗錢的措施

本行在2002年成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和程序、監控遵守反洗錢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及在反洗錢方面開展國際合作。該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本行一名副行長出任，副組長由另一名副行長出任，其他小組成員包括相關部門的主管。本行在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各級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承擔反洗錢管理職能。

本行已根據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規則和規定，實行了一系列內部規則和程序，包括有關「瞭解您的客戶」、留存記錄、可疑交易和大額交易滙報事宜。

本行於2005年對反洗錢信息管理系統進行進一步的升級，旨在加強本行識別和監測洗錢活動，和向監管部門滙報大額或可疑交易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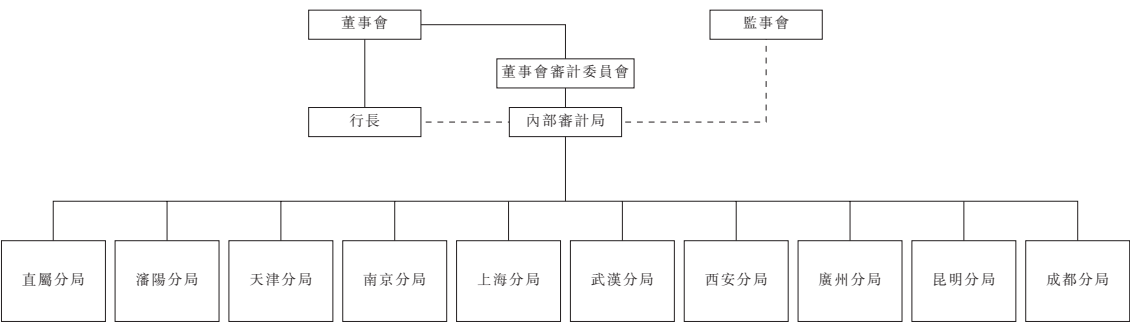
本行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反洗錢程序和其他規定的瞭解。

此外，本行的境外業務亦根據境外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制定並執行了內部反洗錢指引和匯報程序。

內部審計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總行內部審計局以及在中國全國各地的十個內部審計分局組成。本行的內部審計局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匯報。

下圖顯示的是內部審計管理及報告結構：



在開展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時，內部審計局主要側重於以下各項的檢查與評估：

- 本行遵守法律和法規、政府的政策和管理規定，以及本行內部的規章和程序的情況；
- 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行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評估方法的有效性；
- 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對信息技術及其應用的相關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本行的運營表現，包括本行在對已有各種資源的利用和保護方面的效率；
- 本行總行、一級分行和境外子公司、分行或代表處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其他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審計；
- 本行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及
- 本行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為了加強內部審計職能，本行採用了一套內部審計的原則和方法，其中包括：

- 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本行的內部審計局不介入任何業務活動，不參與任何業務決策的制定或執行。各內部審計分局只對在其所在地區以外的區域的分行進行審計；
- 風險導向的審計。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制定以風險為導向，目標是發現和改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中潛在的不足之處。本行的2006年內部審計計劃，特別強調了本行信用業務、信息系統和與本行的新興業務有關的風險；
- 分配審計資源以增加其效益。根據資產質量、盈利能力、內部控制及流動性，本行向業務表現評級較低的分行分配更多審計資源，以促進上述分行風險管理水平和內控水平的提高。